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 期间有关金融工作的通知

各区(市)地方金融监管局,各金融机构、地方金融组织:

当前,全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处在关键 时期,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 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,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, 充分认识疫情防控工作重要性

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,贯彻国家、省、市相关决策部署要求,切实增强"四个意识"、坚定"四个自信",坚决做到"两个维护",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,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。各区(市)地方金融监管局要切实履行好属地责任,组织开展好疫情防控期间辖内有关金融工作,发挥金融优势、提供金融支持、保障金融秩序、维护金融稳定,确保任务落地、责任落实、防控落细,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。

- 二、采取有效措施, 切实做好金融系统疫情防控
- 一是坚决落实全市疫情防控有关部署要求。各金融机构、 地方金融组织要加大本单位员工防疫信息排查力度,做好春节 外出员工、子女及其家属的去向统计,特别是返回湖北地区以 及接触湖北返青的人员信息掌控,发现疫情的及时按程序向所 在社区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,按要求及时采取隔离、观察、治 疗等措施。加强员工引导,不聚会、不聚餐,减少人员聚集, 养成良好卫生防护习惯,坚决防止疫情蔓延。同时,引导员工

不造谣、不信谣、不传谣,不随意转发非权威部门发布的疫情信息。

二是严格按照要求安排复工时间。本市辖区内各类地方金融组织,按照省、市统一要求,不早于2月9日24时前返岗复工。各金融机构节后上班时间按照省、市和金融监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。复工后,各金融机构、地方金融组织要合理安排营业网点和营运时间,鼓励采用电视电话会议、移动办公、非接触式客户拜访、远程签约、电子邮件、电子签名等非现场办公方式,减少人员聚集。

三是全面做好复工后办公营业期间防疫工作。落实我市冬春季爱国卫生运动有关要求,开展环境卫生清理整治,加强营业场地、服务设施全面排查,配备必要的防护消毒物品及设施,定期对经营场地、营业柜台、自助服务机具等设施进行清洁消毒,强化营业网点、办公场所的卫生防疫管理。

- 三、畅通服务通道,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力量
- 一是做好金融服务保障。各金融机构、地方金融组织要结合自身实际和特点,整合优势资源,加强对辖内与疫情防控密切相关的重点领域的金融服务支持力度。对受疫情影响严重、暂时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企业,通过制定专项服务方案、简化业务流程、开辟绿色通道。要充分利用金融科技手段,保障线上服务渠道畅通,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高效便捷金融服务。
- 二是积极支持防疫工作。各金融机构、地方金融组织要积极履行社会责任、体现社会担当,根据实际情况,捐赠防疫物品、设备,通过机构户外 LED 屏、微信公众号等宣传渠道,

广泛传播、宣传疫情防控和公共卫生安全知识,力所能及地支持防疫工作。

三是发挥党员先锋作用。动员金融系统广大党员干部,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,引导党员在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当先锋作表率,敢于在危急关头、危险时刻冲锋在第一线、战斗在最前沿,让党旗在防控疫情斗争第一线高高飘扬。

青岛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青岛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2020年1月31日